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瑞达期货”）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瑞达期货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现就《关于请做好瑞达期货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

见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报告期内申请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被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相关事项是否已经完成整改，内控制度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2）上述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达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如下两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瑞达股份南昌营业部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8]24 号）

2018 年 11 月 29 日，瑞达股份南昌营业部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出具“南银罚字[2018]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瑞达股份南昌营业部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未按照规定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监控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 36 万元。

（2）瑞达股份被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银罚字[2018]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瑞达股份被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厦门银罚字[201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瑞达股份因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而被处以罚款 24 万元；瑞达股份因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而被处以罚款 22.50 万元。

（二）申请人整改情况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瑞达股份针对前述事项及时开展了业务自查工作，成立整改工作小组并下发了《瑞达期货反洗钱工作的整改计划》。截至目前，就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瑞达股份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并分别向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提交了整改报告。

瑞达股份通过以下主要措施进行了整改并全面加强了反洗钱工作内控制度建设：

1、反洗钱组织机构建设方面

(1) 瑞达股份通过培训和实践操作相结合，全面提升瑞达股份反洗钱岗位工作人员反洗钱工作能力。瑞达股份对从全公司员工中筛选出的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具备必要的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的员工设置区域反洗钱岗位，专职从事反洗钱工作。

(2) 瑞达股份现已将高管纳入反洗钱培训人员名单中，将不断加强对高管人员的反洗钱培训工作。

(3) 瑞达股份已设置 OA 反洗钱相关工作审批流程，建立了“反洗钱专员发起—相关部门协查—反洗钱领导小组审批”的电子化审核机制，解决黑、白名单审批、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不顺畅的问题。

2、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

(1) 目前瑞达股份已经制定的反洗钱内控制度文件包括：《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办法》（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审计和检查制度》、《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宣传培训制度》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反洗钱调查实施制度》。

(2) 瑞达股份制定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业务种类进行洗钱风险评估。瑞达股份依据公司业务特点、风险因素等要点，新增制定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或产品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管理办法》，重新修订了《瑞达期货业务单元年度反洗钱考核工作底稿》制度。

(3) 瑞达股份重新修订了《内审检查工作底稿——反洗钱》制度，将根据日常反洗钱基本工作内容、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结果等对业务部门反洗钱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瑞达股份每个年度将对分支机构进行反洗钱工作现场检查并同时形成反洗钱现场检查专项报告，检查覆盖面不低于 30%。

瑞达股份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瑞达股份提供的反洗钱培训及内审部反洗钱检查形成的专项报告等材料和说明，瑞达股份 2019 年以来严格遵照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组织培训 7 次，组织全公司人员参与人行反洗钱培训中心培训一次，到营业部现场对反洗钱岗培训 18 次，对营业部及分公司现场检查 18 次。内审部作为瑞达股份反洗钱的内部审计部门已对多个营业部及分公司开展反洗钱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检查报告，相关业务部已根据检查报告内容进行整改并回复整改报告。

2020 年 3 月 6 日，容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0]361Z00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运行。

（三）申请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障碍

瑞达股份前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为：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以下四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述处罚为瑞达股份业务流程瑕疵所致，罚款均未超过 50 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针对瑞达期货南昌营业部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8]24 号），2019 年 6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营业部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南银便函[2019]311 号），确认：“我中心支行对你公司南昌营业部处以人民币 3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瑞达期货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银罚字[2018]4 号），2019 年 6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

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的有关规定，瑞达股份的该行为未达到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第（一）条之2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主席令[2003]第1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3号）规定的有权对辖区内金融机构洗钱等行为实施监管的机关，该有权机关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且前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并对瑞达股份业绩影响轻微，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瑞达股份已经按时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已消除了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除前述两项行政处罚外，瑞达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前述两项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并由有权机关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瑞达股份已经进行了整改并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故保荐机构及瑞达股份律师认为，瑞达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规定。瑞达股份对前述受处罚事项已经进行了整改，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因此，瑞达股份所受前述两项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障碍。

二、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有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瑞达期货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有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报告期外，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外，瑞达期货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一项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瑞达期货出具《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11号）。

1、《监管函》主要内容

“2020年1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2019年度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及其子公司累计销售商品2,851.89万元，采购商品1,421万元，分别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1.04%；向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累计销售商品1.31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3%。厦门国贸为公司独立董事肖伟担任董事的企业，厦门建发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10.2.5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瑞达期货整改情况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瑞达期货已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9年度瑞达股份与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同时对瑞达股份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瑞达股份独立董事针对补充确认瑞达股份2019年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之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瑞达股份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瑞达股份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瑞达股份独立性。”瑞达股份已于2020年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瑞达股份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瑞达股份已经建立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瑞达股份将不断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培训，认真学习《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

关联交易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瑞达股份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做到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确保已经建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3、瑞达股份所受前述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达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除前述《监管函》外，瑞达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该《监管函》是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基于《上市规则》作出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并非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故保荐机构及瑞达股份律师认为，瑞达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规定。瑞达股份对前述受监管措施事项已经进行了整改，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因此，瑞达股份所受前述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文
王文

经办律师： 李宗泰
李宗泰

经办律师： 冷刚
冷刚

2020年5月7日